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6 楼 05-06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86-755) 2155-7000 传真：(86-755) 2155-70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8
(四) 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2
(五)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3
(六)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4
(七) 收购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15
(八)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2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3
(一) 本次收购目的.....	23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4
(三)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三、收购方式.....	25
(一)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5
(三) 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5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6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6
六、后续计划.....	27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八、收购人与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2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2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二)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三) 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3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33
十一、结论意见.....	3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华润燃气中国	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资产	指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渝康	指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华润燃气中国受让华润资产、华润渝康持有的重庆燃气265,598,330股股票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8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0852_H0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致：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本所就本次收购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燃气持股超过30%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进行核查时，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并假设该保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业务发展、境外事项等中国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行业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本所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情形，本所依赖政府相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栋
注册资本	329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9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66069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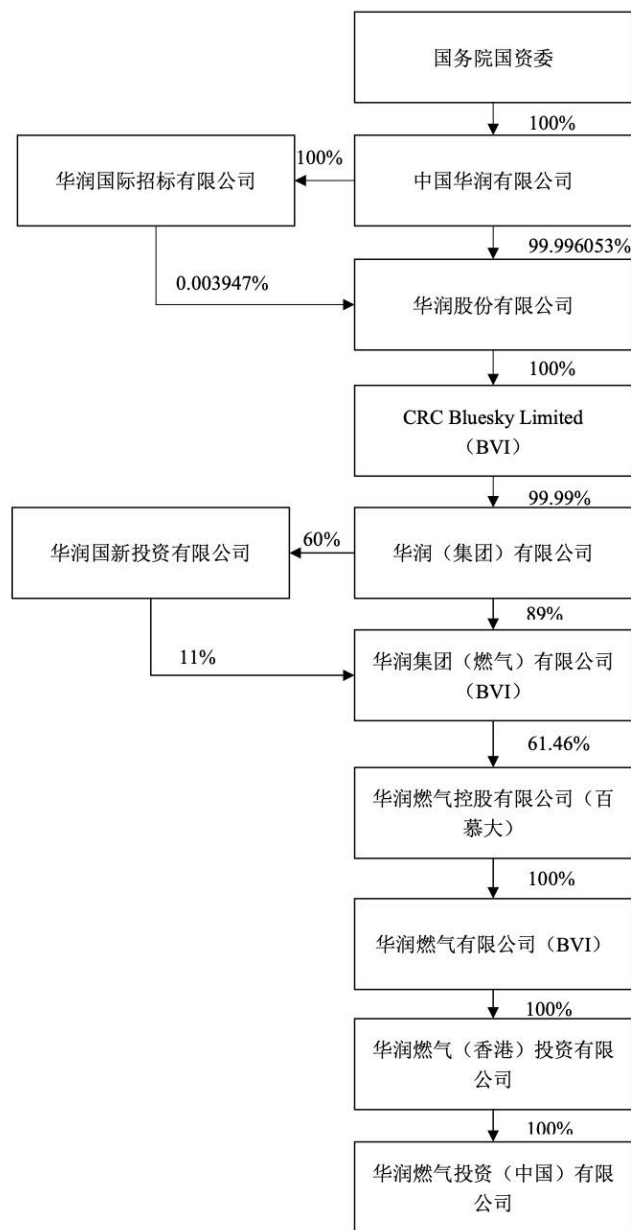
	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4日至2030年06月24日
股东名称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根据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注册资本	1,914,2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5-09-28	78,500 万元人民币	66.4331%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2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0-06-02	66,570 万元人民币	70%	燃气销售
3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99-04-27	5,500 万元人民币	70%	燃气销售与工程

	限公司				建设
4	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7-10-24	16,444.44 万元人民币	55%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5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0-09-25	25,725 万元人民币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6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2-08-20	36,000 万元人民币	71%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7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0-01-15	20,408.1633 万元人民币	49%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8	华润燃气（上海）有限公司	2006-06-27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9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4-02-25	5,000 万元人民币	49%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0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2-05-25	30,019 万元人民币	55%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1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2012-10-31	30,000 万元人民币	5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2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2-06-21	18,500 万元人民币	8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3	盘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1-09-28	3,200 万元人民币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4	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9-06-22	2,000 万美元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5	惠州大亚湾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8-04-07	1,000 万美元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6	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2-05-14	5,130 万元人民币	51%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7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0-04-30	12,906.88 万元人民币	51%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建设
18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8-10-31	20,000 万元人民币	49%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19	沭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2-01-05	3,916 万元人民币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20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28	15,000 万元人民币	7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21	龙岩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06-19	15,000 万元人民币	71%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22	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1-04-11	5,678 万元人民币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23	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29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燃气销售
24	平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8-10-29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燃气销售与工程建设

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1.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下属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台州东发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21-06-29	13,000万人民币	50%	从事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	东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5-05-11	2,000万人民币	100%	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
3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	2008-12-31	5,200万人民币	70%	燃气燃烧器具

	公司				安装维修；燃具及零配件批发、零售业务
4	凤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0-06-25	700万美元	100%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5	枣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8-11-06	2,000万人民币	100%	天然气经营；车用天然气零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
6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2-12-12	500,000万人民币	49%	生产和销售燃气（天然气）；燃气管网运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

2.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主要下属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港币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2015-07-28	1	100%	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001-08-27	22,231,849,392.56	62.94%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港币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996-07-03	713,094,000	59.55%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2003-03-13	698,293,781.7	68.72%	投资控股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994-09-20	231,401,000	61.46%	投资控股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05-10	6,282,510,461	53.39%	投资控股、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7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9-10-14	100,000,000	100%	投资控股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燃气中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

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华润燃气中国于2019年6月24日设立，为是华润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之一，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用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购人资产总计5,236,172.38万元，负债合计3,029,006.18万元，净资产2,207,166.20万元。

2020年收购人营业收入为2,949,957.41万元，营业利润446,386.52万元，利润总额448,839.04万元，净利润351,694.70万元，综合收益总额351,838.4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34%，资产负债率为57.85%。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润燃气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燃气中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1	杨与华	伊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华润燃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贾晓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3,799,058.62元、利息以3,799,058.62元为基数自	3,925,758.62元	二审已审结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中国，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贾晓辉		2016年6月25日至2017年7月3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鉴定费60,000元、律师费66,700元；被告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贾晓辉承担民事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伊春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3,798,957.60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杨与华承担给付责任；被告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对被告伊春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华润燃气中国	南阳郑阳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与裁决作出之日向合资公司缴纳未出资的1,500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出资利息1,704,520.83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出资的违约金1,704,520.8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	15,349,041.66元	已完结

除上述披露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传栋	无	男	110105196311080000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程洁	无	女	420106197409230842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黎小双	无	男	4403011978022240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史宝峰	无	男	411023197110077038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黄伟中	无	男	440112196509120014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深圳	无
叶青	无	女	440112196509120014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七）收购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1109. HK)	华润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59.51%); 合贸有限公司 (0.04%)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它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香港
2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 (0291. HK)	华润集团(啤酒)有限公司 (51.67%); 合贸有限公司 (0.24%)	在中国专营生产、销售及分销啤酒产品	香港
3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0836. HK)	华润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92%); 合贸有限公司 (0.02%)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业务还涉及分布式能源、售电、智慧能源及煤炭等领域。	香港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3320. HK)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53.05%); 合贸有限公司 (0.34%)	医药及保健产品的制造、分销及零售	香港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1193. HK)	华润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60.84%); 合贸有限公司 (0.625%)	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器具销售	香港
6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控股 (1313. HK)	华润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68.63%); 合贸有限公司 (0.09%)	投资控股	香港
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 (603053. SH)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2.40%)	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	上海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8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疗（1515.HK）	华润集团（医疗）有限公司（35.76%）；合贸有限公司（0.82%）	主要从事于中国内地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医院管理服务、集团采购组织（「GPO」）业务及其他医院衍生服务	香港
9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大同机械（0118.HK）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68%）	投资控股	香港
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酒（600809.SH）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11.38%）	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副产品酒糟、生产用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投资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上海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002736.SZ）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1.1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深圳
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600917.SH）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2.27%）；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85%）；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5%）	许可项目：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天然气管网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	上海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Scales Corporation Limited	SCL.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15.10%）	物流服务、种植苹果、出口产品，为集团内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并营运仓储和加工设施	新西兰
14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NZK.NZ, NZK.AX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9.93%）	养殖、加工和销售优质鲑鱼产品	新西兰
15	Comvita Limited	CVT.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6.52%）	制造和营销质量天然保健品和蜂房所有权和管理	新西兰
1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600675.SH）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6.76%）	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	上海
1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000423.SZ）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23.14%）；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86%）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	深圳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000999.SZ）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3.60%）	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	深圳
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600062.SH）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99%）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销售公司自产产	上海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600750.S H)	华润江中制药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3%)	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及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
2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 (000411.S Z)	华润医药商业 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	深圳
22	华润微电子 有限公司	华润微 (688396.S H)	华润集团（微 电子）有限公 司（66.58%）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上海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23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满贯集团 (3390.HK)	华润医药零售集团有限公司 (18.99%)	公司主要从事大健康及生活相关产品的分销及零售	香港
24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华润万象生活 (1209.HK)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72.29%)、 华润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1.43%)、 合贸有限公司 (0.001%)	物业管理及商业运营服务供应商	香港
25	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永泰生物-B (6978.HK)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BVI)有限公司 (10%)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用于治疗中国癌症的细胞免疫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	香港
26	Oatly Group AB	OTLY	Nativus Company Limited (45.9%)	食品、饮品生产及销售	美国

注：上述信息更新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出资额（万元）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	1996年12月	货币金融服务	424,68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28%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信托”)	1982年8月	其他金融业	561,000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00%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	保险业	5,000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出资额(万元)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	资本市场服务	203,723.3867	华润信托持有21.19%
5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货币金融服务	5,100	珠海华润银行持有51%
6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货币金融服务	5,100	珠海华润银行持有51%
7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6年6月	融资租赁业	308,433.42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
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基金行业	45,300	华润信托和华润金控共持有75.50%
9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资本市场服务	11,80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10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其他金融业	30,000	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0%，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持股50%
11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1日	其他金融业	2,40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八)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银行征信报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混改的战略要求，提升华润燃气中国在成渝双城经济圈的行业影响力，收购人拟通过收购华润集团控制下的华润资产、华润渝康持有的股份，增持重庆燃气。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燃气中国将持有重庆燃气 16.9%的股权，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燃气 22.27%股权，华润燃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超过 30%。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重庆燃气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对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进行必要的处置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其承诺其持有的重庆燃气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2. 华润燃气中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议案，并经股东决定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3. 华润燃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方案及相关议案；
4. 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方案及相关议案，并经股东决定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5. 华润渝康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方案及相关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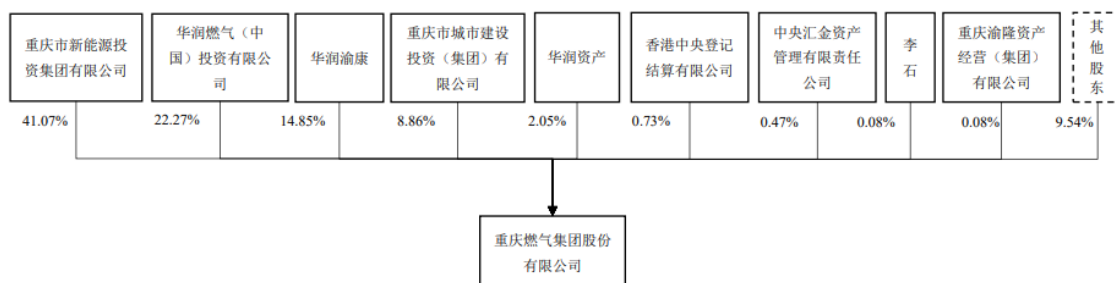
上交所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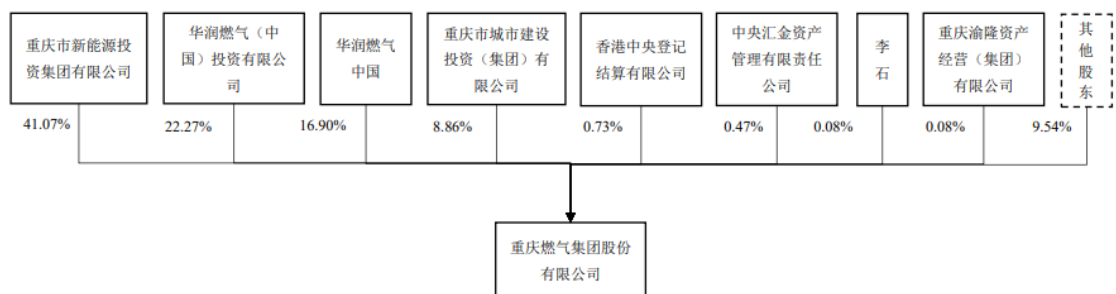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重庆燃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燃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华润燃气中国拟受让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598,33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90%）。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燃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燃气 615,598,30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39.17%。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为本次收购华润燃气中国分别与华润资产、华润渝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已通过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

3. 华润资产、华润渝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收购人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华润燃气中国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燃气 350,000,00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22.27%；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出让人华润资产持有重庆燃气 32,198,33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2.0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出让人华润渝康持有重庆燃气 233,400,00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14.8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合计控制重庆燃气 615,598,30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39.17%。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燃气 645,420,00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41.07%为重庆燃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燃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燃气 615,598,30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39.17%。重庆

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重庆燃气 645,420,000 股股票，占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41.07%，仍为重庆燃气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华润燃气中国、华润资产、华润渝康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华润间接持有重庆燃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39.17%，未导致重庆燃气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润燃气中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重庆燃气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重庆燃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对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

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计划调整，收购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并完整履行规定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重庆燃气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对重庆燃气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调整重庆燃气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其他对重庆燃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地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3) 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配合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收购人主要从事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

重庆燃气的主营业务为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CNG/LNG加气站运营服务等。其中，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基于城市燃气行业区域性分割的特点，结合华润燃气中国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因素，华润燃气中国不会在重庆燃气的业务区域内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或活动，因此与重庆燃气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解决；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除《收购报告书》“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所说明的情况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重庆燃气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4,268.32	722,307.80	1,340,296.19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接受劳务	-	6,538,026.9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设计收费	-	-	2,543,600.73

八、收购人与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人华润燃气中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华润燃气中国不存在买卖重庆燃气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人华润燃气中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华润燃气中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重庆燃气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收购人华润燃气中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六个月内，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买卖重庆燃气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共十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3.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5. 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华润燃气中国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华润燃气中国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周璇

林文博

日期 2021年9月15日